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926
7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 年 10 月 6 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驻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通知你,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们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年度协调会议。除其它外,会议讨论了洛克比问题。

外交部长们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接受了由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关于在中立的第三国(荷兰)审判两名涉嫌人的建议表示满意。部长们吁请这两国家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直接谈判,以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的规定,包括有关两名涉嫌人的审判安排和安全措施。

部长们欢迎利比亚对待此问题的灵活和现实立场,同时申明他们完全和绝对地支持利比亚的下列合法要求,以期结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遭受的严重的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失,并结束利比亚人民因所实施的制裁而遭受的痛苦。

这些要求是:

1. 应当达成协议,保证两名涉嫌人不会因任何理由被引渡、转移或移送到美利坚合众国或联合王国,并保证如果他们被判有罪则在荷兰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服刑。
2. 应就澄清和确定需要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来的证人的问题达成协

议。

3. 应当达成协议,以在审判的各个阶段保障两名涉嫌人的各项权利——包括法律、宗教、个人、社会和医疗方面的权利,并保障他们在往返荷兰和在那里停留期间的安全。

4. 审判的开始即应是此问题的结束,因为利比亚已响应了安全理事会的一切要求。一旦两名涉嫌人在法院出庭就应立即最终解除制裁。

我们请求安全理事会注意上述情况,并在审议此事时将这些考虑在内。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集团主席

卡塔尔国常驻代表, 大使

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签名)
